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8 人，分别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一江先生、李锁云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陈开成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薛一平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投资设立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

公司拟与刘福银等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），公司持有其 90%股权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。

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编号2016-62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